

# 平安福耀人生 2.0 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投保须知

### 投保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 保险期间

✓终身

### 保险费支付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生存保险金。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及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 保单红利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li><li>●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li></ul>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p>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li><li>●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li><li>●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li></ul>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li><li>●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li><li>●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li><li>●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li><li>●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li></ul>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福耀人生 2.0 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福耀人生 2.0），选择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8300 元，合计保险费 50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50100	51066	51791	100000	100966	101691	0	0	50100	100000	0	966	1691	0	966	1691
2	100000	200000	111800	115062	117508	200000	203262	205708	0	0	111800	200000	0	2266	3966	0	3262	5708
3	100000	300000	182100	189058	194277	300000	306958	312177	0	0	182100	300000	0	3599	6298	0	6958	12177
4	100000	400000	285100	297231	306330	400000	412131	421230	0	0	285100	400000	0	4964	8688	0	12131	21230
5	100000	500000	376320	395179	409324	500000	518859	533004	43920	43920	332400	500000	0	6364	11137	0	18859	33004
6	0	500000	387640	412972	431971	543920	569252	588251	43920	87840	299800	500000	0	5907	10337	0	25332	44331
7	0	500000	397660	429189	452835	587840	619369	643015	7320	95160	302500	500000	0	5437	9514	0	31529	55175
8	0	500000	407880	445820	474276	595160	633100	661556	7320	102480	305400	500000	0	5466	9565	0	37940	66396
9	0	500000	418000	462574	496004	602480	647054	680484	7320	109800	308200	500000	0	5495	9617	0	44574	78004
10	0	500000	428320	479756	518333	609800	661236	699813	7320	117120	311200	500000	0	5525	9669	0	51436	90013
15	0	500000	480720	570159	637237	646400	735839	802917	7320	153720	327000	500000	0	5679	9938	0	89439	156517
20	0	500000	535020	669365	770123	683000	817345	918103	7320	190320	344700	500000	0	5844	10227	0	134345	235103
25	0	500000	591420	778730	919212	719600	906910	1047392	7320	226920	364500	500000	0	6018	10532	0	187310	327792
30	0	500000	650120	899760	1086990	756200	1005840	1193070	7320	263520	386600	500000	0	6192	10836	0	249640	436870
35	0	500000	709820	1032610	1274702	792800	1115590	1357682	7320	300120	409700	500000	0	6354	11120	0	322790	564882
40	0	500000	767020	1175409	1481701	829400	1237789	1544081	7320	336720	430300	500000	0	6496	11367	0	408389	714681
45	0	500000	819920	1328218	1709441	866000	1374298	1755521	7320	373320	446600	500000	0	6613	11573	0	508298	889521
50	0	500000	869520	1494188	1962688	902600	1527268	1995768	7320	409920	459600	500000	0	6707	11737	0	624668	1093168
55	0	500000	916720	1676726	2246731	939200	1699206	2269211	7320	446520	470200	500000	0	6780	11865	0	760006	1330011
60	0	500000	961620	1878845	2566763	975800	1893025	2580943	7320	483120	478500	500000	0	6833	11958	0	917225	1605143
65	0	500000	1011220	2110957	2935759	1012400	2112137	2936939	7320	519720	491500	500000	0	6885	12048	0	1099737	1924539

###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当年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特别生存保险金。
- 4、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5、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金（不包含当年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6、上述身故保险金、当年生存金、累计生存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7、本保险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8、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9、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